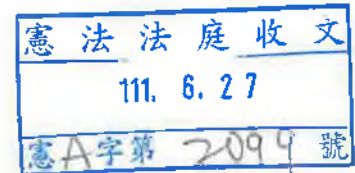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蔡福明

為妨害公務案件，聲請人蔡福明(下稱：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附件2)所適用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罪，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應屬違憲，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目次

壹、	目次.....	1
貳、	主要爭點.....	2
參、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2
肆、	審查客體.....	2
伍、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3
陸、	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經過.....	3
柒、	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5
捌、	刑法第140條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政治性言論自由，依雙階理論對高價值言論自由限制應採嚴格審查，刑法第140條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宣告違憲： 6	
(一)	刑法第140條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6
(二)	依雙階理論對政治性言論之高價值言論自由限制應採嚴格審查基準：..	9
(三)	刑法第140條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宣告違憲：.....	10
1、	目的正當性——刑法第140條欠缺特別重要公益目的：.....	10
2、	手段關聯性——刑法第140條手段與目的間不具直接、絕對且必要之關聯性：.....	15

玖、	刑法第 140 條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2
壹拾、	刑法第 140 條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29
壹拾壹、	刑法第 140 條違反平等原則.....	34
壹拾貳、	結論.....	37

貳、主要爭點

- 一、刑法第 140 條之立法目的為何？其係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又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其審查基準為何？
- 二、刑法第 140 條處罰手段，是否有助於所揭目的之達成？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存有一定關聯性？
- 三、刑法第 140 條是否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
- 四、刑法第 140 條是否抵觸罪刑相當原則原則？
- 五、刑法第 140 條是否抵觸憲法第 7 條比例原則？

參、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附件 2)

肆、審查客體

中華民國刑法第 140 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刑法第 140 條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違憲，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陸、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經過

一、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燕子颱風釀成日本災情、大阪關西機場嚴重淹水、影響交通，在日本大阪造成災情，數千旅客受困引發議論，日本當時立即派船疏散受困旅客。

二、107 年 9 月 5 日中國網友捏造不實資訊，宣稱中國使館赴關西機場接駁台灣旅客，經中國媒體「觀察者網」引用作成假新聞，再由中國網友惡意在我國批踢踢論壇轉發此則假新聞、台灣網友憑空捏造駐日代表處服務不佳謠言後，國內媒體開始大量引用中國假新聞及造謠內容製播新聞，讚許中國救災措施，輿論咸認我國駐日單位未盡保護國民職責，引發國內政治人物及名嘴接連砲轟駐日代表處及謝長廷，僅有自由時報認為「中國巴士載運台灣受困旅客」情節真偽不明。

三、107 年 9 月 6 日，聲請人根據網路資訊並與友人討論，發覺日方及時派船救助我國受困旅客、台灣人未晚於中國旅客離

開大阪關西機場、亦未必搭乘中國巴士、中國「觀察者網」非可信新聞媒體，報導可能未經合理查證，及大阪地區非駐日大使謝長廷管轄範圍等事實，聲請人遂於同日 17 時 57 分在 PTT 網路論壇以帳號 **發表主題「(爆卦)大阪空港疏散事件相關資訊」**文章澄清「日本承諾台方派船接駁台灣旅客…台灣旅客出來時間沒有比中國旅客慢…謝長廷管不到駐大阪辦事處」(附件 2 第 32-35 頁)，事後證明言論內容屬實。

- 四、惟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0242 號、108 年度偵字第 19151 號案件對聲請人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38 號刑事判決(附件 1)，認聲請人違反修正前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聲請人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附件 2)，認定系爭文章部分內容所述「大阪駐日代表處的態度的確很惡劣…爛就是爛爛到不行爛到該死的地步…大阪處這些人就是十幾幾十年下來跟當初那些國民黨派去不會說日文的駐日代表一樣是一群垃圾的老油條講難聽一點叫作黨國餘孽」足以貶損駐大阪辦事處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為由，撤銷原判決並依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聲請人不得上訴第三審判決而告確定。

五、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 2 項)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60 條規定，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 6 個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聲請人於 111 年 3 月 2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附件 2)，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前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就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有牴觸憲法，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之聲請無訛。

柒、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憲法條文或原則	條文或原則內容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第 11 條 (言論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憲法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法律明確性原則	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

	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照）」
罪刑相當原則	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捌、刑法第 140 條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政治性言論自由，依雙階理論對高價值言論自由限制應採嚴格審查，刑法第 140 條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宣告違憲：

（一）刑法第 140 條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 1、按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第 1 段：「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

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釋字第 734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言論自由為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根基，國家應盡最大程度保障人民言論自由。

- 2、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484 號刑事裁判要旨：「言論區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種。刑法第 309 條立法理由亦明示：若侮辱則無所謂事實之真偽；至誹謗則於事之真偽應有分辨等語…刑法第 309 條所稱『侮辱』及第 310 條所稱『誹謗』之區別，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提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刑法誹謗罪僅規範事實陳述」，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原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理由：「按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署、公務員罪，設於刑法妨害公務罪章中，所保護法益除公務員個人之人身、名譽，暨公署及其中之構成員外，主要則係公共利益；侮辱，係指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者而言。則所謂公然侮辱公署、公務員，係指對公署、公務員抽象詈罵、嘲笑、侮蔑，並未

指摘具體之事實…限於行為人並非對於政府機關提出具體指摘，而係以抽象侮辱性言詞貶損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尊嚴之場合，始得令負刑法第 140 條第 1、2 項之刑責」，又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易字第 1082 號刑事判決理由：「按刑法上所規範之「侮辱」行為，乃指不指摘具體事實，而從事可能貶損他人社會評價之一切輕蔑人之行為…立法者為維護公務機關執行職務之尊嚴，並另於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刑度遠重於同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名之**侮辱公署罪**，以規範此種未指摘具體事實，而徒以侮辱性言詞或其他不當行為踐踏公務機關尊嚴之行為」可知，**抽象意見表達**受刑法第 309、140 條等侮辱規範限制，而**具體事實陳述**受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限制。

- 3、詳言之，所謂「侮辱」是指對他人為非指明具體事實之抽象謾罵或輕蔑表示舉動之「意見表達」，這些抽象的言語、文字或姿態，屬於貶抑的價值判斷，無真偽的內涵，是表意人發自內心思考、感受、信念所對外表達不涉及真假對錯的言語，處罰侮辱行為是為保護被害人內在感情名譽，與外在社會評價無關。從而「意見」就是對於某個事件的觀點、評論或看法，不論是公共或私人事物，也不管內容好、壞，有無水準、價值，基於理性或非理性，都在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

- 4、刑法第 140 條構成要件極為簡單，只要「當場或公然侮辱公

務員或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即面臨最高 1 年有期徒刑，人民基於某個事件事實，根據其主觀的想法，而當場或公然以侮辱方式評論公務員或其職務，不管評論的內容是否鄙俗、文雅，都是行為人個人主觀的意見、想法、觀點，都在言論自由的保護領域。據此，**刑法第 140 條限制人民不得當場對公務員或公開對其公務有任何侮蔑之意見表達，當屬對於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基本權限制**，該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

(二) 依雙階理論對政治性言論之高價值言論自由限制應採嚴格審查基準：

- 1、按釋字第 414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釋字第 617 號解釋謂：「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釋字第 623 號解釋謂：「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釋字 414 號解釋揭示

雙階理論 (Two-level Theory)，將言論內容區分為高價值言論及低價值言論，高價值言論包括政治、宗教、教育性言論，低價值言論包括商業、仇恨、猥褻性言論，審查限制高價值言論法規時，應採取嚴格比例原則審查基準，審查限制低價值言論法規時，應採取中度或寬鬆比例原則審查基準。

- 2、刑法第 140 條公然侮辱公務員職務，是指對於公務員代表政府執行公務，禁止人民以侮辱言論表達不滿意見，否則將以有期徒刑手段限制表意人人身自由。由於公務執行、政府機關作為，具有高度公益性，此些職務執行，為民主社會的政治事務，表意人對於這些事項進行評論、發表意見，屬於政治性言論。因此刑法第 140 條涉及高價值政治性言論內容之限制，受言論自由的高度保障，應限縮立法者裁量權限，對刑法第 140 條規定採取嚴格比例原則違憲審查基準，規範目的須具備特別重要公益，手段與目的達成間應具緊密關聯，否則人民對於國家施政高權行為，能說什麼、不能說什麼，都將輕易地受到控管。

(三) 刑法第 140 條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宣告違憲：

1、目的正當性——刑法第 140 條欠缺特別重要公益目的：

- (1) 就具煽動性質的政治性言論類型之立法管制中，於立法目的之特別重要公益要求的判斷上，司法院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445 號解釋提出「**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作為判斷準繩，理由書略謂：「本款規定所稱「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均為概括條款，有欠具體明確，委諸主管之警察機關，於短期間內判斷有此事實足認有妨害上開法益之虞，由於室外集會、遊行難免對他人之自由、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對此**尚未達到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若為實質審查，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以之為准否之依據，易生干預人民集會自由之情事，與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限制主管機關裁量權之立法意旨亦有未符。是本款規定列為事前審查之許可要件，即係侵害憲法所保障集會自由之權利。至若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者；或經許可以後有**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者，主管機關為維護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分別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為適當之處置；又已有**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發生，猶申請集會、遊行助長其危害之情事者，仍得不予許可，要屬當然」(附件 3)，其後釋字第 744 號解釋延續「**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理由書略謂：「就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已涉及對化粧品廠商言論自由及人民取得充分資訊機會之限制。按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系爭規定之立法資料須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係為防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

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其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且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附件 4)，釋字 445、744 號解釋與本件同為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法規，基於刑法第 140 條則是對政治性言論內容事後加諸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手段管制，其效果不亞於對否准集會遊行或對化妝品廣告科以罰鍰之行政管制，從而本件應能援用「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作為判斷「目的正當性」之依據，刑法第 140 條立法目的應避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受到直接、立即、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公益目的。

- (2) 刑法第 140 條立法理由，依據法務部復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8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0704519190 號函(附件 5)，略以：「暫行新刑律第 155 條理由謂公然侮辱官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喝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特為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又該條補箋謂當場侮辱罪之成立，須值官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不問內容涉及公務與否，非當場侮辱罪之成立，其內容必須涉及公務，且需公然實施」，法務部對刑法第 140 條意見略以：「刑法妨害公務罪章所保護之法益並非僅公務員個人之名譽，尚包含國家法益。蓋國家基於主權運作，必須經由政府機關之公職人員實現意志，此等程序之運作若遭非

法之妨害與阻撓，將無法遂行公權力之運作，且斷傷政府威信。人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為固有表達意見權利，惟不應逾越言論自由之範疇而以侮辱行為為之，否則將使公權力然無存。又刑法第 140 條所保護之法益與第 309 條不同，不得因有 309 條之規範，而認為 14 條無存在之必要性」得以歸結刑法第 140 條目的旨在維護政府公職威信尊嚴，避免執行公權力程序受妨害阻撓。

- (3) 刑法第 140 條保護法益若依【國家尊嚴說】或【公署名譽說】旨在維護政府公職威信尊嚴，惟查誹謗在保護外在名譽，侮辱則在保護內在感情名譽，至所謂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根本不存在對於一般自然人所有的感情名譽，此時邏輯上根本就沒有侵害可能，也就是根本不存在此法益侵害路徑，刑法第 140 條不過是透過刑罰，來保障社會上多數人對於國家的想像，且是建構在國家與人民的上下位階關係中，以及國族情感的國家象徵，早已背離近代國家與人民關係之理解。基此，公署名譽是僅存在於想像中，縱使刑法第 140 條構成要件該當亦無實際法益侵害，真正的重點在於公權力的運作，可見刑法第 140 條並無保護法益存在，不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正當性。

- (4) 刑法第 140 條保護法益若依【國家權力正常運作說】，旨在避免執行公權力程序受妨害阻撓，惟查：

- A. 對公務員縱使有抽象詈罵、嘲笑、侮蔑等侮辱行為，因侮辱並不涉及透過肢體強暴、脅迫行為，當然不影響公務員執行公權力過程，更何況刑法另外定有第 135、136 條避免人民透過強暴脅迫等手段，妨害阻撓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過程。
- B. 況且，國家公權力行使本有「高權」的性質，其威權地位優越於人民，並得強制人民服從，國家機關可以透過各種強制手段排除侵擾，公務員為國家依法執行公務，不可能因為人民口出難聽的侮辱言語，就導致公務員害怕、畏懼無法執行職務。
- C. 再者為求一時公務執行的效率，讓國家負擔後續警詢、偵查、起訴、審判等冗長司法程序，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資源，整體而言刑法第 140 條的作用，反而降低公權力效能。立法者若稱要透過刑法第 140 條來保障公務員遂行公權力過程順利、提升公務執行效能，就連適用最寬鬆的基準審查，都無法通過目的適當性原則的檢驗，完全是一個「說不過去」、「說不出來任何道理」的立法目的，更不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適當性。

(5)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3 年 10 月 22 日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7120 號(附件 6)立法委員亦認為：「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之所謂『侮辱公署罪』，乃上世紀

30 年代產物，如果衡諸法制，係訓政時期的法律，立法當時毫無人權概念，本來公署就是衙門，是打壓人權的符號，箝制人民言論自由的利器，容易被當作政治迫害工具，故該規定，顯然背離時代潮流、違反人權、箝制民意，明顯為惡法，早該廢止，這是長期的立法怠惰……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當然更及於所謂人民公僕之公務機構」，據此更證實刑法第 140 條是刑法初頒時，以前民智未開、威權時代，當時的立法毫無人權概念，單純就是政府用來恐嚇人民、樹立政府威信、限制言論自由的惡法，早已不合時宜而應廢除。既然找不到刑法第 140 條所要保護的法益，則批評公署的行為不具備社會侵害性，在法釋義學上面自始欠缺「應罰性」，則完全無法看出刑法第 140 條有何重大迫切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s）的追求，也無法想像如果不限制侮辱公署行為，會有如何的「明顯而立即的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test）」，顯然是無法通過比例原則違憲審查的目的適當性。

2、手段關聯性——刑法第 140 條手段與目的間不具直接、絕對且必要之關聯性：

（1）按具有我國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

「（第 1 項）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2 項）人人

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3 項)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明文規範締約國應人民有發表意見自由不受干預之言論自由，公政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書(附件 7)第 11 段表示：「根據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該權利包括表達及接受可傳遞給他人的各種形式的思想及意見。它包括政治言論…甚至包括可能被認為極為冒犯的言論」、第 21 段表示：「締約國如對行使言論自由實行限制，這些限制不得危害該權利本身。委員會回顧，不得顛倒權利與限制以及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第 22 段表示：「只能出於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理由實行限制；以及必須符合關於必要性及合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第 34 段表示：「限制性措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必須是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諸種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個；必須與要保護的利益相稱……比例原則不僅必須在規定限制的法律中得到尊重，而且行政和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中也必須遵守……在民主社會中，涉及公共及政治領域公眾人物的公開辯論情況下，

《公約》尤其高度重視不受限制的言論」、第 38 段表示：「如上文有關政治言論內容的第 13 段和第 20 段所述，委員會認為，在涉及政治領域和公共機構公眾人物的公開辯論情況下，**《公約》尤其高度重視不受限制的言論**。因次，儘管公眾人物也享有《公約》條款規定的權益，但不認為有辱社會名人的言論表達形式足以成為**實施的處罰理由**。此外，所有公眾人物，包括**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等行使最高政治權力的人有應受到合理的批判和政治反對**。因此，委員會對涉及不敬、冒犯、不尊重當局、不尊重國際和旗幟、藐視國家元首和保護公務員名譽等事項的法律表示關切，並且法律不能僅僅依據受到**攻擊**者的個人身份而給予更嚴厲處罰。締約國不得禁止對軍隊或行政管理部門等機構提出批評。」參照。是以涉及公共及政治領域公開言論，即便內容極為冒犯，仍受公政公約第 19 條高度重視，僅能以維護他人權利、名譽，或避免恐怖攻擊及革命等保障國家安全理由，在符合嚴格比例原則標準加以限制，國家不得基於保護政府當局、保護公務員名譽為由，禁止人民發表批評或政治反對意見，而限制人民言論自由。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

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表明兩公約具有「人權基準法」的性質，有我國法律效力，刑法第 140 條規範目的顯非基於公政公約第 19 條 3 項原因限制政治性言論自由，與公政公約人權基準有所牴觸，過度干預人民言論自由，形成法律體系矛盾，刑法第 140 條應屬違憲。

- (3) 設若刑法第 140 條保護法益在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尊嚴」、「國家威信」，在民主社會，國家行為是否合理、正當，本是可受社會大眾公評事務，公務員執行職務「尊嚴」、國家「威信」應建立在依法行政、依法審判上，透過處罰所建立的尊嚴與威信，恐怕是過往封建社會的思考，過於鄙俗、粗魯的言論，自然會有其他言論加以制裁，應該透過言論市場加以回應，國家不應該強迫人民沉默，反而應該讓多元意見加入，從而使民主國家選擇更合法、妥適的施政措施，既然透過依法行政、依法審判、便民禮民的行政措施、對行為人的品德教育及其他言論的制裁，可以取代刑法第 140 條規範目的，刑法第 140 條無法通過比例原則——必要性審查。

- (4) 再者，誹謗行為所侵害的社會評價「外在名譽」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無疑，至於侮辱行為所侵害的感情「內在

名譽」，由於內在感受因人而異，容易陷於主觀、流於恣意，應非受憲法保障範圍，況且人類喜怒哀樂的「感覺」是基於情緒所生的直接感受，更證明侮辱言論所侵害內在名譽並非受憲法保障範圍。據此，刑法第 140 條若是要維護公署、公務員的聲譽、威望、感受等虛無飄渺之目的，卻採取自由刑手段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其手段與目的間不具有直接、必要緊密嵌合之關聯性，刑法第 140 條無法通過比例原則——**衡量性原則**檢驗。

- (5) 另設若刑法第 140 條目的在保護「公務順利執行不受非法阻撓侵害」，則似乎斷定侮辱行為必然會影響公務之執行，忽略立法者已經在刑法第 135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第 3 項)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第 4 項)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36 條規定：「(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設有強暴脅迫妨害公務執行罪、強暴脅迫公務強制罪等規範。

（6）強暴脅迫妨害公務執行罪、強暴脅迫公務強制罪之立法目的，亦屬確保公務能夠順利執行，此些不法構成要件係禁止行為人在公務員依法執時，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亦禁止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之方式，使公務員為特定或不為特定職務行為，或以強暴、脅迫之方式使公務員辭職（刑法第 135 條第 2 項）。且聚眾在場助勢之人，已有處罰（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前段），並加重聚眾妨害公務之首謀與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之人（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

（7）即便人民並沒有施加任何任何強暴、脅迫舉動，立法者仍基於抽象危險犯的立法，訂定刑法第 140 條禁止人民對公務員或其職務執行「抒發不滿情緒」、口出侮辱性言論，將侮辱性言論提前處罰。然而，國家公權力行使本帶有「高權」性質，其威權地位較人民更加優越，並得強制人民服從，**國家機關有各種強制方式排除公務執行侵擾，不會因為人民口出難聽的侮辱話語，即導致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擔心、畏懼、害怕、無法執行職務**，則人民對公務員或其職務發牢騷的侮辱性話

語，並不具有造成公務員職務執行困難的典型性危險。因此，既然已經有刑法第 135、136 條規定及其他公權力手段，足以避免公務執行受不法妨害阻撓，則刑法第 140 條無法通過比例原則——**必要性原則**檢驗，應屬違憲。

(8) 刑法第 140 條處罰兩種情形，第一種是「**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另一種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

A. 在第一種「**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情況下，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不免遇到不理性、不配合的對象，舉世皆然，假設禁止人民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真的能夠增加公務執行順暢及效率(假設詞)，為了增加行政效率，不惜透過自由刑來箝制人民政治性言論自由、禁止人民表達對於公共事務領域意見，再透過冗長的警詢、地檢署偵查、起訴、法院審理、判決、上訴流程，耗費期間文書送達及司法人力、物力浪費，顯然無法增加國家公權力執行效能，反倒是造成人民應訴之煩、箝制言論自由等不利效果，對社會造成公共事務領域之寒蟬效應，非民主社會所樂見，在利弊衡量上顯失均衡。刑法第 140 條謀求暫時性公務執行順利，卻肇生追訴犯罪之整體社會龐大成本，顯然無法通過比例原則——**衡量性**檢驗，手段與目的間不具有直接、緊密、必要之關聯性。

B. 在第二種「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情況，與刑法第 309 條規範構成要件行為(公然侮辱)完全相同，僅有行為客體不同(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即大幅提升法定刑度，如同本件原因事實案件，聲請人透過網路論壇方式對公務有所評論，**不論聲請人所用詞彙有多不堪，都不可能在現實生活中達到阻撓妨害公務執行的效果**，駐大阪辦事處仍能繼續執行核發簽證、補換發護照、保護我國在日旅客等公權力事務，刑法第 140 條處罰範圍過於廣泛，將使在立法目的、應罰範圍以外的個案事實受到處罰，手段與目的間不具完美嵌合的緊密關聯，無法通過以刑罰限制政治性言論之比例原則——**衡量性審查**。

玖、刑法第 140 條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按釋字第 792 號解釋理由書：「**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本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參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按刑罰規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符合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俾能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而與

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最早揭示於釋字 432 號解釋理由書：「法律規定文字之使用，須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能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其後，法律明確性原則即不斷出現於司法院解釋中，業已成為法律合憲性形式審查之重要原則。其適用之領域，有屬行政法者，如釋字第 432 號、第 491 號、第 521 號、第 690 號及第 767 號解釋；有涉及犯罪構成要件規定者，如釋字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17 號及第 623 號解釋。我國解釋憲法實務對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所提出具體操作標準，大致上包含：(一)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其文意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須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二)受規範者可以預見；(三)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二、在刑事法律中，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就是「罪刑法定原則」所衍生「罪刑明確性原則」。罪刑明確性原則要求法律規定犯罪的構成要件應具有明確性，文義非一般人難以理解、受規範者可以預見刑罰處罰範圍。由於**涉及處罰人民的刑事法律，法律明確性本應受較嚴格的審查**，人民方能預見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使刑罰具有一般預防效果，此有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

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及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照）」參照。

三、刑法第 140 條所定「侮辱」是不確定法律概念，且為刑法構成要件，本應受較嚴格之法律明確性審查；且刑法第 140 條是針對政治性高價值言論之限制，**理應較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受更加極端嚴格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檢驗。**

四、侮辱係非指明具體事實之抽象謾罵或輕蔑表示之舉動，足以使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應就實際案例之全部卷證資料，兼顧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地的方言或用詞習慣整體綜合判斷，不能一概而論。最高法院曾揭示判斷「侮辱」行為應通過**前階段**

審查及後階段衡量，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06 號刑事判決略謂：「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言論，最重要者首推「意見」。所謂「意見」，係指一個人主觀上對於人、事、物之各種觀點、評論或看法，而將之對外表達者而言。舉凡涉及政治或非政治、公眾或私人事務、理性或非理性及有價值或沒價值的言論，均在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內……法院於適用刑法第 309 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自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侵害人格權/名譽＝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階段）。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比如系爭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是自願加入爭論或無辜被硬拉捲入；是基於經證實為錯

誤之事實或正確事實所做評論等，均會影響個案之判斷。一般而言，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衊，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性；涉及公共事務之評論，且非以污衊人格為唯一目的，原則上言論自由優於名譽所保護之法益；而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爭論，基於遭污衊、詆毀時，予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容忍之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易言之，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可資參照。

五、侮辱的意義通常是指不能口出罵人、羞辱、使人難堪的話，雖有如同許多「三字經」等社會上一般人通認構成侮辱之言論，但在某些「邊界刑案例」(附表1)，侮辱言論的意義則見仁見智，端視法官或每個人的社會生活經驗而定，難有明確

的標準，即便是詢問具有法律專業的律師，都不一定能答覆是否成立侮辱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亦要求法院審判時要經過前階段判斷、後階段衡量，針對基本權衝突透過憲法及法律整體價值體系權衡拿捏「侮辱」定義範圍，完全無法期待受規範的人民能理解刑法第 140 條所定「侮辱」文義內涵及其界限、範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所未合，應屬違憲。例如：

- (一) 被告對戶政事務所公務員指摘「陳00，不是陳00 喔，整天都在亂，連這小事也不會辦，只會亂，不會講話，考試不知怎考的」構成侮辱公務員罪(附表 1 編號 5)，被告對警察辱罵「講啥滿、你們來這裡啥滿，再罵你一遍又怎樣、你在街啥滿、你勒啥滿」判處無罪(附表 1 編號 11)；
- (二) 被告對警察辱罵「操你媽的逼」構成侮辱公務員罪(附表 1 編號 31)，被告對警察咆哮「你給我閉嘴啦，你也準備要出事了啦…這個警員真的很秋條《囂張》，很嗆聲…你真的是有牌的流氓哦《手指向警員陳00 》」判處無罪(附表 1 編號 24)；
- (三) 被告辱罵警員「生兒子會沒屁股」判處拘役 50 日(附表 1 編號 2)，對警車潑糞 3 次、潑漆 2 次僅應執行拘役 35 日(附表 1 編號 3)，屢屢證實刑法第 140 條所定「侮辱」文義難以理解、受規範的人民無從預見處罰範圍，牴觸法律明確性原

則。

六、侮辱本身是言談道德修養問題，並非刑法所應處罰，正如同刑法不能處罰「恩斷義絕、不守婦道」等行為。人民對於公務員的職務行為、行政機關發表意見，不論是好聽的、難聽的，都是行為人的主觀上對於某件事情的看法、觀點，沒有真偽、對錯可言，國家不應該介入意見的形成與表達方式，例如：被告對警察舉發交通違規不滿，表示「亂開單、白賊警察」構成侮辱公務員罪(附表 1 編號 16)，及被告拒絕於違規通知單簽名，對警察表示「幹嘛熄火？開單我不要簽名，可不可以走？不然你擋在前面幹嘛？我違反就違反，怎樣？」亦構成侮辱公務員罪(附表 1 編號 17)，類此言論內容是否文雅、鄙俗、好聽，見仁見智，使用何種言語表達心中不滿之意見，涉及一個人的修養與生活成長歷程，國家以刑罰禁止人民口出惡言，無異是處罰一個人的修養，無異是指導人民如何使用不帶貶抑性質罵人的話，修養與品德無法透過刑罰改變，這是教育問題，我們不應該混淆道德與法律的界線，國家界定何種為鄙俗之侮辱性言論，存在價值決定的風險，也就是法官可以在個案中以自己的價值觀決定何謂鄙俗、侮辱性的情緒性用語，如此一來，毋寧是審判者經驗、價值取捨決定成罪的範圍，刑法第 140 條所定「侮辱」構成要件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不具有事後司法可審查性，違反法律明

確性原則牴觸憲法。

壹拾、 刑法第 140 條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 一、按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及釋字第 775 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第 13-14 頁）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法律所設的處罰，須與法律所定的犯罪行為情節相稱，不得過苛。即**微罪微罰**（處拘役、罰金）；**輕罪輕罰**（處 3 年以下、5 年以下有期徒刑）；**重罪重罰**（處 3 年以上、5 年以上有期徒刑、7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死刑等) …(第 16 頁)使行為人為其所犯後罪行為而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亦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所違背。」體系性的觀察立法者對於刑度的安排、與他國法治或國際人權標準的比較觀察，均可作為罪刑是否相當的參考審查標準，若有輕罪重罰、重罪輕罰情形，即與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有所抵觸。

二、按刑法第 140 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則為拘役；刑法第 310 條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 對任何人公然侮辱均構成刑法第 309 條犯罪，言論對象可能僅是無容忍他人侮辱義務之一般民眾，犯罪情節、應罰性較為嚴重。

(二) 對公務員或其職務當場或公然侮辱，則構成刑法第 140 條犯

罪，既然民主社會政府公務員旨在為民服務，擔任人民公僕，為國家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有無依法行政、依法審判、是否便民禮民，本即公共事務，應受嚴格檢視，甚至高層政務官、公職人員更應接受外界監督其人格、品行、素行、操守、私德，公務員或其職務之威望聲譽當有所退讓，有較高容忍侮辱言論義務，據此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之當場或公然侮辱行為，犯罪情節、應罰性相較輕微，理應減輕刑罰。

- (三) 透過體系觀察立法者刑度安排，**刑法第 104 條法定刑高於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有重罪輕罰、輕罪重罰情形**，足以證明刑法第 140 條法定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之憲法原則牴觸，應屬違憲，茲將兩者對照整理如下表所示：

規範性質	普通規定	特別規定 言論對象為公務員或其職務
應罰性	一般人民對他人不堪評論無容忍義務，對其侮辱 應罰性高 。	公務員或其職務為可受公評公共事務，對意見評論有較大容忍義務，對其侮辱 應罰性低 。
法定刑審查	情重法輕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情輕法重 刑法第 140 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 再綜合觀察刑法第 309、310、140 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侮辱」僅是抽象的情緒性謾罵、意見

評論，「誹謗」則是能夠判斷事實真偽的不實陳述，誹謗行為無的放矢、憑空捏造、散布謠言造成社會人心惶惶、恐慌畏懼，情節顯然較侮辱行為更加嚴重。然而，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侮辱行為，刑法第 140 條為刑法第 309 條之特別規定、加重處罰，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散布謠言，情節較刑法第 140 條更嚴重之誹謗行為，卻未設刑法第 310 條特別規定加重處罰，僅能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科處罰鍰，顯有重罪輕罰、輕罪重罰之體系矛盾，違反憲法罪責相當原則，茲將體系矛盾情形整理如下表：

普通規定	特別規定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情輕法重 刑法第 140 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0 條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情重法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五) 正如同本件原因事實，游旻哲在網路論壇憑空捏造：「其於燕子颱風肆虐關西機場時，搭乘中國提供之專車前往大阪，嗣並聯絡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即駐日代表處），詢問是否可提供住宿及交通之協助，卻得到駐日代表處不耐煩之回應」等語，南投地院認定游旻哲確實有散布謠言，但不足以影響

公共安寧，不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埔秩字第 4 號刑事裁定在案（附件 8），相較之下，本件聲請人在相同網路論壇發表文章澄清日本大阪關西機場燕子風災情況，全文約 950 字查證與事實相符，僅有其中具有爭議詞彙「態度惡劣、爛到不行、老油條、黨國餘孽」約 90 字（附件 2 第 33-34 頁），被單獨抽離依照公然侮辱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罪處罰。游旻哲散布不實謠言、捏造其向駐大阪辦事處請求協助得到不耐煩回應之誹謗行為，更容易造成民眾貶損駐大阪辦事處威望聲譽，刑法第 140 條卻對聲請人個人情緒抒發、純粹意見評論設定更加嚴格處罰，顯有情重法輕、情輕法重之體系矛盾，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三、具有我國法律效力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段明確指出：「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指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按：指自由刑)絕對不是適當的處罰」（附件 7），承前所述，連情節較嚴重的誹謗行為，人權基準法都建議免除刑事處罰，並強調自由刑並非對誹謗行為的適當處罰，則刑法第 140 條侮辱行為應罰性既然較誹謗行為輕微，自由刑當然更非適當處罰，刑法第 140 條有期徒刑、拘役等法定刑，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政公約牴觸，應屬違憲。

壹拾壹、 刑法第 140 條違反平等原則

一、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總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釋字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釋字第 791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第 745 號及第 750 號等解釋參照）。又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刑事追訴審判之規定時，如就必要共犯撤回告訴之效力形成差別待遇者，因攸關刑罰制裁，則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權保障無違」依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要求，在於保障人權受公平對待，不僅要求執行法律之平等，同樣拘束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應遵守平等原則，亦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相同事務，應相同對待之；不同事務，應不同對待之。在事物本質上，如應不同處理者，卻為相同處理：或應相同

處理者，卻為不同處理，均與平等原則有違。

二、刑法第 140 條所定「侮辱」言論應可包括「仇恨性言論」及「不堪受辱感覺言論」：

- (一)「仇恨性言論」是基於性別、人種、宗教、族群、殘疾或性取向等屬性，攻擊個人或團體的言論，根據雙階理論屬於低價值言論，例如：被告對警員接續辱罵「難怪有人要殺警察、難怪人家會殺警察、會殺警察的就是有你們這個、白目」等言語，應屬對於警察族群之仇恨性言論(附表 1 編號 22)；
- (二)「不堪受辱感覺言論」是未指摘具體事實之抽象詈罵、嘲笑、侮蔑，例如：被告評論警員為「亂開單、白賊警察」(附表 1 編號 16)。
- (三)「仇恨性言論」與「不堪受辱感覺言論」兩者不法內涵不同，仇恨性言論具有惡意貶抑、威嚇，或煽動針對特定族群作出暴力及偏見之效果，國家為維護公共利益應加以限制；「不堪受辱感覺言論」則僅是基於情緒抒發的意見表達評論，公務員「不堪受辱的感覺」並非憲法所應保護之公共利益，兩者本質不同，本應不同對待，但刑法第 140 條對於「仇恨性言論」與「不堪受辱感覺言論」給予相同制裁規範，不同事務、相同處理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三、綜合觀察刑法第 309、310、140 條，「侮辱」僅是抽象的情緒

性謾罵、意見評論，「誹謗」則是能夠判斷事實真偽的不實陳述，誹謗行為無的放矢、憑空捏造、散布謠言造成社會人心惶惶、恐慌畏懼，情節顯然較侮辱行為更加嚴重。然而，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侮辱行為，刑法第 140 條為刑法第 309 條之特別規定、加重處罰，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散布謠言，情節較刑法第 140 條更嚴重之誹謗行為，卻僅有針對個別公共事務領域，為維護特別重要公益時，在必要範圍內訂定特別刑罰(附件 9)。基此，刑法第 140 條限制人民不得對公務員或其職務當場或公然侮辱，明顯是出於國家威信尊嚴不堪受辱之恣意立法，在**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誹謗、散布謠言未設特別處罰情況下，僅為避免公務員受辱感覺，單獨加重處罰當場或公然侮辱公務員或其職務行為，刑法第 140 條即違反「等者等之」的平等原則**，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茲將侮辱、誹謗言論涉及刑責相關法規表列如下：

普通刑事規定	特別刑事規定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恣意加重處罰，違反平等原則 刑法第 140 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0 條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個別領域加重處罰 詳附件 9，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

	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壹拾貳、 結論

綜上所陳，刑法第 140 條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高價值政治性言論自由，依據雙階理論應採嚴格審查，刑法第 140 條欠缺急迫且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不符合目的正當性(適當性)，手段與目的間，亦無直接緊密契合之手段關聯性(必要性、衡量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刑法第 140 條應屬違憲。懇請 憲法法庭受理本案，宣告刑法第 140 條違憲，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以維人權，毋任感禱。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清單】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38 號刑事判決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附件 3：釋字第 445 號解釋

附件 4：釋字第 744 號解釋

附件 5：法務部復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8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0704519190 號函

附件 6：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3 年

10 月 22 日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7120 號

附件 7：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書

附件 8：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埔秩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附件 9：許恒達，論假訊息的刑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202008

(303 期)，第 226-246 頁

附表 1：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 110 年度刑法第 140 條裁判整理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7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蔡福明

